**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育提升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黄学敏

电话： 0750-3168306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育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关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育提升服务项目，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开展辅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提升项目，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专业服务，辅导创新主体提高参加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赛事的能力和水平。具体工作方式如下：

1. **乙方开展辅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提升项目**。

①为不少于10家企业申报提供知识产权专业咨询服务，申报材料辅导服务，累计辅导时间不少于400小时。知识产权提升项目申报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驰名商标认定、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知识产权贯标；

②重点辅导不少于5家企业，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实地辅导企业提高实施知识产权提升项目的质量。

**（二）乙方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专业服务。**为有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需求的企业提供个性定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咨询和建议、海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前评估辅导工作；提供海外商标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服务时长为6个月，监测内容为服务企业指定的不少于1个外国家、1个列别；辅导企业不少于5家。

**（三）乙方辅导创新主体提高参加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赛事的能力和水平。**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专业咨询服务，为创新主体参加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赛事提供全程跟踪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申报流程、指导填报申报材料、出具专利评议报告等。辅导主体不少于10家。对有意向参赛的企业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辅导企业不少于5家。

**（四）乙方负责人员管理工作。**对参加项目人员的交通、餐饮、防疫等相关工作进行统筹及执行，保证整体活动在符合疫情防控的条件下有序开展。

**第二条 协议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项目总费用包含完成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等。

（三）付款时间、方式。

1.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60%，即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0000元）。
2. 第二期：本协议签订满30日后，工作进度达60%，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元）。
3. 第三期：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总费用的10%，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款项支付的依据；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2. 项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协议无法履行的客观依据，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方获得通知，同意变更协议内容或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协议履行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乙方应当将未履行部分工作相对应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并同意具体退款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因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包括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对涉及单位的数据及资料保密。所有工作时间内，可能或必须知道的甲方书面资料或其他拷贝资料，在项目完成并在甲方验收后，不得保留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拷贝资料，并对已知的数据、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交通费、调查费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4. **知识产权归属**
5.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 **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的。

1. **其他**
2.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对方的文件、司法机关的文件、协议解除的通知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育提升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7.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8. 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